

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蓬国土环保（环保执法）决定字〔2016〕2号

当事人：罗瑞龙（蓬江区赤道饮吧的经营者）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703600804859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雅堤公馆3幢102室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2016年10月24日夜間，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检查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（单位）外排噪声进行监测。监测结果显示，你（单位）外排噪声排放值为54dB(A)，已超出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GB22337-2008）中2类功能区夜间排放值50dB(A）。

上述事实有我局2016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及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、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于2016年10月31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三

十二条第(十一)项的规定，**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罚款1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**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(账号名称：“待报解预算收入--蓬江区财政局罚没”，账号：10144067030124103500910326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(代收银行咨询电话：0750-3500108)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1月21日

我局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62号

联系电话：3291705

抄送：区法制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